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建議重組有關的若干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772,597,864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強制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假設僅按強制轉換債券初始轉換價進行重組生效日期強制轉換且並無自願轉換)、計劃費用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除外)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623,312,257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落實重組生效日期；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轉換強制轉換債券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中。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有所區分。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2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0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經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15個月的大多數交易日，現有股份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同期，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基於收市價)於大多數交易日一直低於150港元。經考慮上述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普遍範圍，並於有關建議重組的交易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在釐定股份合併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合併比率(包括較高及較低的比率)，並在考量以下因素後，建議採用五比一的比率(i)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ii)於重組生效日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強制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計劃費用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預期股價的波動；(iii)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及對未來股權發行(如有)的影響；(iv)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的規模(即1,500股現有股份，此為五的倍數)；(v)緊隨股份合併及交易單位變動後，每手合併股份的價值；(v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股份交易流動性的整體影響；以及(vii)進行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以減輕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股東的影響。此外，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 . . .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 . . .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 .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終止.....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重組」	指	根據香港及開曼計劃的安排，並透過該等計劃實施，對本集團的若干境外債務進行財務重組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生效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鋒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鋒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